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45号

签发人：姚铠滔

关于刘铭威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铭威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行政执法员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6月11日